
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智能化及通信工程 专项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2023年 6 月 13 日

目 录

第 1 章 公开招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须知前附表（格式）.....	7
第 2 节 投标须知和附件.....	12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7
第 2 节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及标准数据表.....	28
二、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 3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31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最低价中标法）.....	31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32
最低价中标法.....	32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 1 节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7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格式）.....	38
第 2 节 合同条款.....	41
第 5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 1 节 资格审查文件.....	43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3
二、商务文件（格式）.....	57

第 1 章 公开招标

致：

1. 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项目名称：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智能化及通信工程专项设计；

1.2. 建设地点：南平市武夷新区核心区建安大街和古闽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1.3. 工程建设规模：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及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2002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176.57 平方米，计容面积 19904.1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 10272.47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排水、地下管线等工程；

1.4.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 19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智能化工程 350 万元、通信工程 50 万元）；

1.5. 招标范围和内容

1.5.1. 招标范围：智能化及通信工程专项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

1.5.2. 内容：智能化及通信工程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智能化及通信等专业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

1.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2.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②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及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不低于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通信工程师证书；

2.4.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2.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 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双休日不休），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地址：武夷山崇溪东路 9 号高速综合小区 C2#楼）购买招标文件。每套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 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最低价中标法。

5.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依据南发改法规（2018）25 号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提交地点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地址: 武夷山崇溪东路 9 号高速综合小区 C2#楼)。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由该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收款凭证原件(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 招标代理单位将拒绝签收。每一张购买招标文件收款凭证原件只能递交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投标单位委托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 6.2 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费用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400 万元, 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90000 元, 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8.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wuyijt.com/>)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武夷山崇溪东路 9 号高速综合小区 C2 楼

电 话: 18706031168、15059988829

联系人: 林先生、陈先生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格式）

说明：

（1）本表各项应无例外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栏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中注明“不适用”。任何对投标须知内容的修改均应在本表后的“修改表”中反映，并保持原条款号不变。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招标人	招标人： <u>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武夷山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B3楼</u> 项目负责人： <u>林先生、陈先生</u> 电话： <u>18706031168、15059988829</u>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u>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智能化及通信工程专项设计</u>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u>
4	1.4	建设地点	<u>南平市武夷新区核心区建安大街和古闽大道交叉口西北侧</u>
5	1.5	建设规模	本设计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u>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及配套设施用地面积2002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176.57平方米，计容面积19904.10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10272.47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排水、地下管线等工程。</u>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 <u>智能化及通信工程专项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u> 内容： <u>智能化及通信工程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智能化及通信等专业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u>
7	1.7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8	1.8	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优化：3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50 日历天

9	2.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 <u>资格后审</u> 方式。
10	3.1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②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及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3) 设计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u>不低于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通信工程师证书</u>； 拟担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至少包括：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u>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气相应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u>； 通信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u>注册通信工程师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p> <p>(4)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要求：<u>无</u>；</p> <p>投标人应当按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资料。</p>
11	5.1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地点	<p>(1) 踏勘现场：不组织</p> <p>(2) 标前会议：不组织</p>
12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p>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u>以书面方式送达</u></p> <p>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u>投标截止前 5 日</u>。</p> <p>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u>书面发布</u>。</p> <p>投标人领取文本文件的时间和地点：<u>澄清文件发布之日的第二天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止投标人可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文本文件</u>。</p> <p>投标人需对招标人本次招标的意图进行充分的了解，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异议或建议，请于<u>投标截止前 5 日前</u>通过书面方式提出。一经截止，视为完全认同招标人的资格、商务及相关条款，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及投标结束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或所有招标内容的质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理会。</p>
13	12.3.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文档、演示盘和模型	/

14	13.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15	14.3 、 14.5	设计费金额和计算办法	<p>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400（其中智能化工程 350 万元、通信工程 50 万元）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9 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p> <p>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45%计取；</p> <p>一、智能化工程设计费</p> <p>（1）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4.95 万元×1.0×1.0×1.0=14.95 万元，(2)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4.95 万元×(1-45%)=8.2225 万元（含税价）。</p> <p>二、通信工程设计费</p> <p>（1）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2.25 万元×1.0×0.85×1.0=2.1037 万元，(2)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1037 万元×(1-45%)=1.157 万元（含税价）。</p> <p>三、本项目设计费=智能化工程设计费+通信工程设计费=8.2225 万元+1.157 万元=9.3795 万元</p> <p>注：本项目设计费以 9 万元（其中智能化设计费 8 万元、通信工程设计费 1 万元）包干计取，不随第三方预算编制审定金额调整。</p>
16	16.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120 日历天。
17	17.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和金额	依据南发改法规（2018）25 号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18.1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审查文件：1 套正本，4 套副本。</p> <p>商务文件：1 套正本，4 套副本。</p>
19	19.1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的总包封要求	<u>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按照本须知 19.2、19.3 和 19.4 规定的包封、密封和标志后，不需要进行总包封。</u>
20	19.6	招标人是否提供包封袋	招标人不提供包封袋。

21	20.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p>地点：<u>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地址：武夷山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C2#楼）</u></p> <p>收件人：<u>林先生 18706031168、陈先生 15059988829</u></p>
22	2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u>2023年7月5日下午15时00分</u>（北京时间）。</p> <p>招标人在截止时间前本托管人30分钟开始接收。</p> <p>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由该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收款凭证原件（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招标代理单位将拒绝签收。每一张购买招标文件收款凭证原件只能递交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23	23.1	开标	<p>开标时间为：<u>2023年7月6日下午15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地址：武夷山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C2#楼）</u></p>
24	27.1	评标办法	<u>最低价中标法</u>
25	28.2	公示	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wuyijt.com/ ）网上发布
26	3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5</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27	33.3	未中标方案补偿	无
28	34.1	监管部门	<p>监督单位：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p> <p>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建平大道937号武夷发展集团</p> <p>电话：0599-8872199</p>
29	35.1	其他	<p>1、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向中标人追偿损失。</p> <p>2、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负责人，招标人应当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在闽开展勘察设计业务的省外勘察设计单位应按《关于启用省外入闽勘察设计单位信息登记系统的通知》（闽建办设[2015]1号）的要求执行。</p> <p>4、中标后，省外勘察设计单位在闽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应按《关于启用省外入闽勘察设计单位信息登记系统的通知》（闽建办设[2015]1号）和《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闽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2014]12号）文件规定执行。</p> <p>5、根据省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号）我省各级</p>

			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和附件

一. 投标须知

说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本投标须知包含了投标申请人须知，本节中的投标人包括了投标申请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也包括了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对投标人要求编制和提交《资格审查文件》。

(一) 总 则

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设计招标。

1. 1. 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 2.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提出资格审查申请的标段数量（一个或多个标段）和招标人允许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以及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做出说明。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1.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 4. 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 5. 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招标项目发包的内容和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承担智能化及通信工程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方案设计、概算、智能化及通信工程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6.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7. 设计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 资格审查方式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2. 采用资格后审的，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

2.3. 资格审查具体办法见第 3 章第 2 节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的相关规定。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至少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应当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建筑专业事务所资质证书，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投标活动。

(2) 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企业，应当是其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工程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其行业协会或组织的推荐名单应由建设单位确认。

(3) 各种形式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明确对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包括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人员的类型、数量和条件等。投标人拟派出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3.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第 3.1 款和前附表第 10 项所列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资料。

3.3. 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时，除按本须知第 3.1、3.2 款提供组成联合体每一成员的资料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受法律约束。

(2) 应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

(3)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牵头人可以支付费用等。

(4)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在联合体授权书中，以及在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5) 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副本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6)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4. 招标人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提出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规模提出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己方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踏勘。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 知识产权

6.1 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6.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6.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6.4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第 33 条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6.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或按联合体协议书另行约定。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 1 章 公开招标
-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第 5 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投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不应擅自修改、补充条款，不得增设招标人有权废止评标结果或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条款。其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出售、答疑和澄清、截标、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公示等招投标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7.4 招标文件中严禁有不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含钢量和混凝土用量等指标。

7.5 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应当向招标主管监督部门报备。经监管部门审查认为其内容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招标人应及时改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间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按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相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是以书面形式发布的，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签字或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 招标文件异议处理

10.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2) 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 1：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 3：授权委托书（若有时）

附表 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表 5：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附表 6：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 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2.2 商务文件

包括下列内容：

12.2.1 投标函；

12.2.2 投标函附表；

12.2.3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3.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3.1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 12.7 款的规定。

13.2 投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 7 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13.3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4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14.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14.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本投标须知第 14.1 款所确定的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14.3 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设计收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书面提出，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书面答复。**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设计费报价，其设计费报价总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金额。**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设计收费等实质性

内容另行协商。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4.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14.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5.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7.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7.3.1 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开标现场当场退还。

17.3.2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17.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份数的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应按具体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9.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分别单独包封**；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的**总包封**要求见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19.2 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如下：

19.2.1 资格审查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19.2.2 封套的封面上应标明：

- （1）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2）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如有）；
- （3）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写明：资格审查文件）。

封套的封面上**还应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所述开标日期和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9.2.3 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3 商务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同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但投标文件内容应写明：商务文件。

19.4 招标人是否提供包封袋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由该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收款凭证原件（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招标代理单位将拒绝签收。每一张购买招标文件收款凭证原件只能递交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投标单位委托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 20.1 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包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4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22.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包括打开按

本须知第 22 条递交的修改与撤回通知书。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会在有关监督部门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主持；

23.2.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封密情况，确定它们是否完整；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3.2.3 首先打开标有“撤回”字样的包封并宣读其内容。按本须知第 21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2.4 开标时将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认为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3.2.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业的技术、经济专家和招标人等方面代表组成。

25. 评标原则

2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评标

27.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的规定

27.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进行评标。

(七) 合同授予

28. 定标方式

28.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8.4 本招标工程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中标公示

29.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应包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排序，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中标候选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和相应的注册证书编号或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价、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方案评审意见、异议渠道等。

29.2 公示期间，招标人应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29.3 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将按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场所、网站等媒体进行。

29.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

视为受理；按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向异议提出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3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31.4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并取得招标人同意，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2.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调整招标方式

3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1.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3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32.1.3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32.1.4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32.1.5 根据本投标须知第 16 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32.2 招标方式已经核准的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经原核准机关审查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调整招标方式。

33. 补偿和奖励（无）

34. 招标项目监管部门

34.1 招标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

3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行政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

34.3 投标人对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过程、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异议以及招标人对异议的处理有关要求详《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闽建[2018]3 号）第三十一至三十四条款规定。

34.4 各市、县（区）招标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的监管，但不得干预正常的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闽建[2018]3 号）的，招标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全省通报，并记入有关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

35. 其他

有关投标须知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招标人	<u>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u>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u>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智能化及通信工程专项设计</u>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u>最低价中标法</u>

第 2 节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及标准数据表

一、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数据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	3	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3 人，其中专家 3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产生办法：从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或高速建设公司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邀请。 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4.1	资格审查办法	按照本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第 5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

1. 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计委等7部委令第十二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委局令第二十三号修订）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6年8月4日通过）等国家、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前附表”第1项。

3. 资格审查委员会

采用资格后审的，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4. 资格审查办法

4.1. 采用资格后审的，按照本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第5条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投标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否决其投标。

5.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只有全部满足下列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 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7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2) 由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随投标文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具备有效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

定的资质证书;

(4)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5) 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类型、数量和条件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6)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投标人应是招标人确定邀请参加投标的被邀请者;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6. 资格审查结果

6.1. 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 3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最低价中标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或高速建设公司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邀请</u>
5	6.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 <u>资格后审</u> 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最低价中标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1项。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对未能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应否决其投标。

2.4. 资格审查文件的评审只作合格与否的结论。

2.5.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2)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 (3) 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
- (4) 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4.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5.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第 2 节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予以拒绝

6. 商务文件审查

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由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而没有随投标文件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要求）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设计周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规定的期限要求；

(9) 设计费报价金额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金额；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费用做出完整报价。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招标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其做法如下：

(1)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1名；

(2)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 提交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书面记载以下内容的：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4)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 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 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以及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纪要。

8.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9. 附则

9.1.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9.2.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9.3.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确定的中标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按规定重新抽取、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9.4.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格式）

序号	条款号	名称	信息或数据
1	一、	工程概况	<p>1. 工程名称：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智能化及通信工程专项设计。</p> <p>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1】H050016号</p> <p>3. 工程内容及规模：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及配套设施用地面积2002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176.57平方米，计容面积19904.10平方米，不计容面积10272.47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排水、地下管线等工程。</p> <p>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南平市武夷新区核心区建安大街和古闽大道交叉口西北侧。</p> <p>5. 投资估算：约400万元（其中智能化工程350万元、通信工程50万元）人民币。</p>
2	二、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p>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智能化及通信等专业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p> <p>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服务三个阶段。</p> <p>三、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智能化及通信工程设计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智能化及通信等专业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p>
3	三、	工程设计周期	<p>方案优化：30_日历日</p> <p>施工图设计：50_日历日</p>
4	四、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p>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金额：9万元包干计取</p> <p>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45%计取；</p> <p>一、智能化工程设计费 （1）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4.95万元×1.0×1.0×1.0=14.95万元，（2）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14.95万元×（1-45%）=8.2225万元（含税价）。</p> <p>二、通信工程设计费 （1）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2.25万元×1.0×0.85×1.0=2.1037万元，（2）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2.1037万元×（1-45%）=1.157万元（含税价）。</p>

			<p>三、本项目设计费=智能化工程设计费+通信工程设计费=8.2225万元+1.157万元=9.3795万元</p> <p>注：本项目设计费以9万元（其中智能化设计费8万元、通信工程设计费1万元）包干计取，不随第三方预算编制审定金额调整。</p>
5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招标人将及时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设计所需资料。
6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p>1、方案优化设计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提交，份数为10份；</p> <p>2、施工图设计文件：在方案优化设计文件获得批准后50日内提交，份数为10份；</p> <p>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设计的起算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止。若发包人需要更多的以上成果资料，设计人按蓝图折算成A1图幅4元/张另行收取工本费。</p>
7	10.3、10.4	定金、进度款	<p>1.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p> <p>2.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施工图完成设计且通信工程图纸获得南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14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通信工程施工完成南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验收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14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p>
8	18	其他	/
9	补充合同条款		<p>3.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增加的补充合同条款内容如下：</p> <p>(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p> <p>A.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p> <p>B. 承担方案优化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但涉及重大修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p> <p>C.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p> <p>D. 工程方案设计优化开始至工程施工结束，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p> <p>E.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p>

		<p>损失，且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p> <p>(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p> <p>A.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p> <p>B.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p> <p>C.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p> <p>D.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p> <p>E.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p> <p>F. 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或未按要求常驻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p> <p>4. 其他补充条款：</p> <p>4.1 设计人按招标人意见对其施工图进行变更、优化和修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所需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应配合招标人设计变更、优化和修订任务，若不配合执行，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任务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p>
--	--	---

说明：本《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是招标人在《合同条款》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细化，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本表所列内容与《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数据表的内容为准。本表数据由招标人在《专用本》中填入。

第 2 节 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据招标项目所选用的设计合同按照《通用本》规定的相对应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第 5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是采用线下投标。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签字、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

第 1 节 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 明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设计项目
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 3：授权委托书(若有时)

附表 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表 5：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附表 6：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 7：服务承诺书

附表 8：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发出的公开招标，授权代表人_____（姓名），代表申请人_____（投标人名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出的该项目设计的投标申请。

2. 我方已详细了解全部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接受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 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

4. 我方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组建设计项目组，将由_____（姓名）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5. 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6. 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 120 个日历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招标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投标申请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 投标人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 标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工人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须附上：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_____（投标人地址）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_____（投标人地址）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拟担任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项目负责人并由其签署本项目投标的设计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申请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职务	从事设计年限、经 验和在该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是否驻 施工现 场	备注
项目主管				/		
技术主管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必须填写)						
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相应设计人员						
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相应设计人员						
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相应设计人员						
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相应设计人员						
造价编制						
.....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如造价负责人为外聘的，须附上外聘委托协议书；上述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

附表 5：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若要求）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投资额、设计专业内容)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 须随同本简历表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主要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如建筑、结构、给排水、造价等专业负责人。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所谓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是指具有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必须附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交社保费（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费时间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的证明书，或提交从社保机构网上下载

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缴交情况（信息表）；若投标人为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其社保由上级院校缴交的，则须提交上级院校或科研机构证明原件；若投标人单位为无法出具社保证明的事业编制的，则应提交由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近一年内（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说明原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名称、联系人及联系固定办公电话），并提交原件核查】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执业资格证书证明（如上述人员所提交的加盖注册章的执业资格证书的章号与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号一致或执业资格证书所署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则可以不提交社保费证明）。

3.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应与所承担的设计项目相适应；申请人所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附表 6： 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我方在《附表 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中所填报的拟担任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均系我方正式职工，保证在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如有违约，我方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请随资格审查申请书一并附上。

二、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设计费投标报价。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 / 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如有的话填入）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暂按：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智能化设计费__万元、通信工程设计费__万元		
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优化：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